□以案说法

夫妻协议离婚后财产纠纷怎么办

□李世林 杨永山

【案情】

许某(男)与王某(女)于1997年恋爱并举行结婚仪式，次年生下一子，双方于1999年补办了结婚登记手续,后因性格不合,双方于2004年在潢川县某乡民政所办理了离婚登记手续。双方在“离婚协议”中约定:原、被告婚生子随原告生活,被告王某可根据自己的经济能力尽其做母亲的责任;双方在结婚后按揭有一套建筑面积60余平方米的住房归原告所有,银行贷款200000元由原告许某负责还款,已付首付款55539元,原告许某付给被告王某25000元作为已付房款补偿,该款于离婚手续办完时付给王某5000元,余款20000元在一年内一次性付清。2013年春，原告欲办理房屋产权过户手续,被告以离婚协议无效而不予配合。后许某诉至潢川县法院,请求依法确认其与被告达成的离婚协议有效,并责成被告协助原告办理房屋过户手续。

【审理】

潢川县法院经审理查明后判决:原、被告所订立的《离婚协议》合法有效；限被告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协助原告办理房屋产权变更登记手续。

法院生效裁判认为：离婚协议中关于财产分割的条款或者当事人因离婚就财产分割达成的协议,对男女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本案原、被告因离婚就子女抚养和财产分割达成的离婚协议，系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内容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不损害公共道德和他人利益，且双方当事人在协议达成后一年内均未提出变更或撤销协议的请求，该协议依法应予保护，对原告要求确认离婚协议有效的请求法院予以支持。被告提出离婚手续是在2006年通过关系在潢川县某乡政府民政所办的，并不是2004年，并称自己2004年在山东搞传销被控制人身自由,根本无时间回来办离婚手续,经查与婚姻登记档案不符，且证人说其有时也可以去外地，并不像被告说的完全没有人身自由，故对被告的该项辩解不予支持。

【法官说法】

原、被告签订的离婚协议为有效协议,理由如下:

一、原、被告均为民法上合格民事主体，均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双方经协商,自愿签订《离婚协议书》,完成离婚登记后，协议书约定内容均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未受胁迫作出,系双方对自己民事权利和义务的约定,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产生法律效力。

二、原、被告签订的离婚协议不属于无效协议，协议成立与协议生效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协议成立体现的是当事人双方在平等协商的情况下就协议条款达成一致意见,而协议的生效则体现了国家对民事行为法律效力的评价和干预，已经成立的协议必需满足一定的生效条件才能产生法律效力，否则仍是无效协议或可撤销协议。离婚协议书是集人身关系、财产关系、抚养关系为一体的综合书面约定。离婚协议书中涉及的财产关系以及子女抚养意见等与人身关系的意思表示是紧密相连互为一体的。本案中,双方签订的协议内容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公共道德和他人利益，且未存在一方采取欺诈或胁迫的手段,原、被告并依协议约定到相关机构办理了离婚登记,所以原、被告双方所签订的协议为依法生效的协议,具有法律效力。

三、双方签订的离婚协议不属可撤销或可变更协议。因重大误解或在订立合同时显失公平的，具有撤销权的当事人自知道或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1年内可行使撤销权，这是合同法对可撤销合同的相关利害关系人行使撤销权及其除斥期间的规定。离婚协议不是简单的合同约定，不能适用合同法相关规定去调整。有些观点认为,这种约定是相关民事主体作出的对自己相关权利义务处分的合意行为，应以合同法去调整。笔者认为,这种财产约定行为均是双方当事人考虑离婚、子女抚养等综合因素而作出的,其应附随于人身关系,应属附随行为。附随行为的效力应附随于形成行为,即形成行为不生效,附随行为亦不生效。形成行为为要式行为,以登记为生效条件，故未履行登记手续的离婚协议不生效,附随于离婚行为的财产分割、子女抚养协议也不生效。离婚协议应当适用民事法律行为的基本原则,即使是双方对财产的约定,也并不能得出离婚协议中的财产部分当然可以适用《合同法》，更不能将离婚财产分割协议直接比照某类合同处理。本案双方当事人2004年签订离婚协议,且双方完成了离婚协议生效要件中到婚姻登记机关的登记行为，双方也部分履行协议，所以该协议不具可撤销性。

四、离婚登记效力对离婚协议效力的影响是本案争议的一个焦点。本案双方当事人办理离婚登记时间发生在《婚姻登记条例》生效后，离婚协议的生效以必须到相关婚姻登记机关完成离婚登记为要件，完成离婚登记后离婚协议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当事人必须依协议履行自己相关权利义务。本案中,被告依原、被告完成离婚登记机关即乡民政所不具有法定授权，超越法定职权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应该是无效行政行为。但纵观本案,暂不论当时乡民政所是否超越职权作出错误的行政行为，至本案审理终结时,被告也未依法行使撤销权,有撤销离婚登记的具体行政行为，该离婚登记仍具有法律效力。相关当事人离婚后又依法登记结婚，该离婚登记行为无论对错与否均不具有可撤销性，离婚协议中关于夫妻共同财产的约定又未显失公平，故确定离婚协议效力符合民法的公平、诚实信用原则,于法有据。

综上,确定离婚协议的效力,必需依据民法的基本原则，确定当事人的民事行为能力，离婚协议生效与否还必须依据当事人是否完成要式形成条件即是否依法办理离婚登记行为，对离婚协议的效力认定应依据民法、婚姻法及相关司法解释去综合判定。

新县警方

破获校园系列盗窃案

本报讯(刘泽勇)日前,新县警方抓获一名盗窃校园学生财物嫌疑人，破获系列盗窃案件8起，为受害学生挽回经济损失7000余元。

2015年12月16日以来,新县公安局110指挥中心连续接到多起该县某学校学生报案称:该校女生寝室内现金、手机、MP3等物品被盗。案件发生后,新县警方立即赶往学校展开调查,认真梳理发案情况,研究发案规律和特征,合理布置蹲守以抓获现行。

通过调取学校案发当天的监控录像,民警发现一名年轻男子趁课间活动时进入该校女生宿舍楼,行迹较为可疑。经过细致分析,侦查员确认此人应系曾多次盗窃被打击处理过的徐某某。经过布控,12月18日夜10时许,巡特警大队新城警务综合服务站民警将再次混入校园内准备实施盗窃的犯罪嫌疑人徐某某(男,17岁)当场抓获,随后移交刑警大队。经深入审讯,徐某某供述了其利用学校上学、放学时混入校园,趁学生上课时潜入女生宿舍楼内盗取现金、手机、MP3等财物的犯罪事实。

目前,犯罪嫌疑人徐某某已被刑拘,被盗物品均已返还受害学生,此案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罗山警方

抓获一入室抢夺“跑贼”

本报讯（史国豪)2015年12月,罗山县城区突然出现了一个专门入室抢夺的疯狂“跑贼”。一名年轻男子傍晚时分戴着黑色口罩,专门选择自建房屋或居民区,趁着主人下班或收工回来大门尚未关闭时,悄然进入屋内拿起桌上的钱包、手包、手机、平板电脑等贵重物品就往外跑,等到主人发现或反应过来,作案男子早已消失得无影无踪。

一段时间以来,入室抢夺案件频发,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受到严重威胁。面对群众的呼声和期待,罗山县公安局局长周从贵多次召开城区打盗抢专业队会议,亲自过问案情进展,要求侦查员抓紧深入摸排,不放过任何一条线索,务必尽早破案。

12月11日,罗山县公安局合成侦查大队再次接到群众报警,城乡结合部龙山周某家一部手机被一名戴黑色口罩的男子抢走。嫌疑人疯狂作案,嚣张胆大至极。专案组民警顶住来自各方面的压力,经过近半个多月的摸排走访，综合运用多种侦查手段,锁定嫌疑人马某(男,38岁,罗山县城关人)。

12月30日11时许,办案民警得知嫌疑人马某在其家中出现。刑警大队长冯建新火速带领侦查民警前往其住处,成功将嫌疑人马某抓捕归案。在对其两处住所进行搜查时，现场查获现金、手机等涉案物品。由于马某之前有过因盗窃被判刑的经历,审讯过程中拒不配合调查,企图逃避打击。办案民警以受害人被抢物品作为突破口,适时抛出物证等关键证据,迫使嫌疑人马某最终交代近期以来其因买房欠账压力较大,所以铤而走险连续抢夺盗窃作案8起的犯罪事实。

目前,犯罪嫌疑人马某及涉嫌销赃人员周某某均被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深挖调查中。

息县警方

顺线追踪恶魔终落网

本报讯(记者 段黎明)2015年12月26日上午11时，息县公安局刑侦大队接到受害人谢某报警称，其是罗山县的一名出租车司机,当日上午9时许,一个二十多岁的男子乘坐其驾驶的出租车行驶到息县孙庙乡范楼村附近时，其被该男子捆绑后抢劫并强奸。接报后，刑侦大队侦查员联合孙庙派出所迅速成立专案组全力侦破此案。侦查员经详细调查并对我市类似案件进行串并，发现此案与近一个月来，我市发生的多起抢劫出租车司机的案件作案手法相同,系同一犯罪嫌疑人所为

由于犯罪嫌疑人有较强的反侦查能力,坐车时坐在后排座位,且选取了偏僻的地点实施作案,侦查员很难准确掌握犯罪嫌疑人的体貌特征。虽然案件侦破过程困难重重，但犯罪嫌疑人在光天化日之下屡屡作案的嚣张气焰使大家都憋着一口气，不破此案誓不罢休。28日下午,侦查员在走访中获取一条重要线索：案发前一天下午，有一名罗山县的女出租车司机拉一名二十多岁的乘客在案发现场附近因为车费的原因发生纠纷。顺着这条线索,这名女出租车司机很快被找到，侦查员得知在25日，同样是一名二十多岁的男子从罗山县乘坐出租车到息县,因为车费纠纷,该司机调转车头将这名男子拉到了罗山县西城派出所。同样是女出租车司机,同样是一名二十多岁的男子乘车,且该男子的体貌特征与犯罪嫌疑人十分吻合。侦查员在罗山县公安局西城派出所的协助下掌握了该男子的身份:王某某,男,25岁,周口市淮阳县人。经被害人辨认,此人正是犯罪嫌疑人。

然而，经侦查员赴周口市淮阳调查，王某某已经两年没有回家,家人并不知其去向,线索再一次中断。侦查员在周口市淮阳警方的协助下扩大了调查范围,终于获取了一条重要信息：其一个邻居反映王某某曾在天津打工一年,还在天津谈过一个女朋友。在市公安局刑侦支队和技侦支队的大力支持下，侦查员查明王某某作案后正是逃窜到了天津，现躲藏在天津市红桥区一出租屋内。事不宜迟，侦查员于12月31日赶赴天津对其开展抓捕。冷风刺骨,侦查员在冰窖一般的室外蹲守了一夜,于2016年1月1日凌晨4时将刚刚回到住处的犯罪嫌疑人抓获。迎着新年的曙光,侦查员踏上了回家的列车，所有的艰辛疲惫一扫而光。

归案后，犯罪嫌疑人王某如实供述了其于去年12月以来在信阳市、息县、罗山县、潢川县抢劫、强奸5起的犯罪事实。目前,王某某已被息县警方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深挖中。

新县法院开展测评考核

本报讯(李 锋)1月8日,新县法院召开全院干警大会，该院纪检组从“落实一岗双责、廉洁自律、工作作风、守纪律讲规矩”四个方面对全院各部门及科级干部进行测评考核。考核由全院干警对部门和科级干部从优秀、良好、差三个层次进行测评。

多年来，新县法院狠抓党风廉政建设,注重干警综合素质的提升。每年通过召开廉政专题会，签订目标责任书、讲廉政课等形式加强干警党风廉政教育。同时,各党组成员结合“三严三实”专题党课开展,坚持每季度就分管部门召开廉政党课，教育引导广大干警自发抵制不良风气影响，切实筑牢思想道德防线。

近日,新县检察院举办了以“规范司法行为、提升司法公信”为主题的“检察开放日”活动。参加活动的代表委员们参观了该院检务公开大厅、案管大厅、控申接待大厅、赃物保管室。该院通报了2015年工作情况和规范司法行为专项工作情况。

熊小菲 摄

光山警方

擒获一砸车玻璃盗贼

本报讯（李本全)1月11日，光山县公安局刑警大队民警通过数日的缜密侦查，联手新县警方，成功抓获光山县晏河乡籍32岁盗窃犯罪嫌疑人张某，侦破一起砸车玻璃盗窃车内财物案,为群众挽回经济损失6万余元。

2015年12月9日夜，光山县斛山乡胡店村村部附近居民的两辆私家车,被窃贼砸破车挡风玻璃盗取车内银行卡及现金等物品,总价值6万余元。接到报案后,光山县公安局主管刑侦的副政委向正海立即组织刑侦、技术、视频侦查民警紧急赶赴案发现场有条不紊地开展工作。

被盗现场没有安装视频监控,民警勘查和调查走访亦未发现任何有价值的破案线索。为最大限度地挽回群众的经济损失,打击盗贼的嚣张气焰,办案民警毫不气馁,果断决定从被盗物品特点入手,深入细致地开展摸排工作,寻觅犯罪嫌疑人的蛛丝马迹。通过大量的工作,民警在查询被盗银行卡交易记录时,发现该银行卡于2015年12月14日上午在新县县城有使用记录,当即赶赴新县开展侦破工作。民警调取了犯罪嫌疑人的取款视频,获取嫌疑人体貌特征以及驾驶的交通工具,确定其取款银行网点具体地址,在新县警方的大力配合下,光山警方以嫌疑人出现的银行网点为起点进行正反双向轨迹追踪。通过分析研判嫌疑人行动轨迹,细心的民警最终发现嫌疑人曾携其妻子在新县西亚超市附近短暂停留,后单独驾驶摩托车到银行取款。民警立即转战该银行附近的超市,成功获取嫌疑人妻子许某的身份信息,最终锁定嫌疑人为张某。

根据已掌握的线索,民警在光山县泼陂河镇和晏河乡一带秘密走访,核查出嫌疑人的真实户口信息,通过视频监控顺线追踪,民警最终摸清嫌疑人张某的住址。

1月11日，犯罪嫌疑人张某刚回到家,就被早已恭候多日的民警抓个正着。到案后，面对铁证，犯罪嫌疑人张某对其砸车玻璃盗取财物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业务探讨

强化作风建设是检察机关履行好职责的客观要求

□沈 斌

作风，是人们在实践过程中表现出来的素质、精神和品格。也可以说,作风就是行动,作风就是导向。检察机关是党领导下的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检察机关自身的纪律作风如何,作风是否过硬,关系到党的形象,关系到维护社会大局稳定,关系到国家法律正确统一实施和社会的公平正义，关系到广大人民群众的福祉。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法工作会议上明确提出,要按照“政治过硬、业务过硬、责任过硬、纪律过硬、作风过硬”标准强化政法队伍的新要求,建设一支信念坚定、执法为民、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高素质检察队伍。其中“作风过硬”更是做好新时期检察工作的客观必然要求和根本保障。

一、强化作风建设是检察机关切实改进司法作风的客观需要

多年来,检察机关通过开展“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等一系列教育实践活动，作风建设不断加强。但是,按照党的十八大关于作风建设和反腐倡廉建设的总体部署和要求,对照人民群众的期望,基层检察机关作风建设还存在明显差距。曹建明检察长在传达、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十六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时强调指出，检察机关的作风反映和体现着党的作风,直接关系着党的形象。要求各级检察机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认真学习贯彻孟建柱同志关于大力加强政法队伍建设和作风建设的重要讲话精神，把检察机关的作风建设放到整个党的作风建设的大局来认识，切实增强忧患意识和责任担当,持之以恒推进检察机关作风建设,以过硬的作风推动和促进各项检察工作健康发展。

按照为民务实清廉要求，有效解决检察队伍中存在的作风之弊、行为之垢来一次大排查、大检修、大扫除,坚决纠治“四风”问题;善始善终、深入持久地抓作风建设,切实改进司法作风,严明党纪检纪,以过硬的纪律作风建设带动全面过硬的检察队伍建设，强力推进各项党纪检纪条规的严格落实，努力实现检察队伍纪律观念明显增强,执法水平、工作效率、工作作风明显转变,社会形象明显提升，树立人民满意的良好形象。

二、强化作风建设是检察队伍建设的治本之策

改进作风是提高队伍素质能力的最重要措施，以作风建设促进检察人员党性修养和思想道德修养提高，在检察干警心中牢固树立“忠诚、为民、公正、廉洁”的政法核心价值观。这就要求和教育检察干警具备一身正气敢碰硬,曲直分明、公正不阿的品格,真正做到敢于监督、善于监督；要求和教育检察干警改进服务态度,心中装着群众,怀着对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去与他们交往,真诚取信于民,执法为民,恪守为民之责,多办为民之事;要求和教育检察干警必须坚持廉洁公正，率先垂范,时刻保持自身的正直和廉洁,从严治检。公正执法是法律监督职能的本质要求和检察职业道德的具体体现。廉洁、公正是检察工作的生命线,是作风建设的核心。不断加强和改进干警的生活作风建设，纯洁社交圈、净化生活圈、规范工作圈、管住活动圈,提倡自重、自省、自警、自律,只有筑起牢固的主观防线,树立正确的权力观、地位观、利益观,模范地遵纪守法,管住小节,挡住诱惑,真正做到追求健康的生活情趣,永葆人民检察官生活作风积极向上的本色始终不变。做到为检清廉、两袖清风,要虚心接受人民群众、人大代表、新闻舆论及社会各界的监督。

三、强化作风建设是实现公正执法的重要手段

公正的法律并不保证法律的公正，只有公正的法律和公正的执法者结合,公平正义才能真正实现。法律上有句著名的格言:“正义不仅要得以实现，而且要以人们看得见的方式得以实现。”

习近平总书记在2014年中央政法工作会议上指出，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是政法工作的核心价值追求。从一定意义上说，公平正义是政法工作的生命线，司法机关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政法战线要肩扛公正天平、手持正义之剑，以实际行动维护社会公平正义,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检察机关作为法律监督机关，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不仅是其核心价值追求，也是检察机关立身之本,是检察工作的本质要求。检察机关代表国家行使法律监督职能,保证检察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切实做到依法办案,公正执法,很重要的一个手段就是要加强作风建设。检察机关是为人民服务的，天天与人民群众打交道,在广大人民心目中,工作作风如何,办案效率高低,是衡量我们是否真心真意为人民服务的一个重要标准，不仅直接关系到检察机关自身的形象，而且关系到党和政府在人民心目中的形象。因此,只有通过不断加强机关作风建设,树立起公正、廉洁、高效、文明的作风观，保持良好作风不动摇,以对工作极端负责、对人民群众极端热忱的态度,严格忠实于法律,忠实于事实，秉公执法，公正执法，重证据、重程序,切实保障诉讼参与人的合法权益，严格执行办案纪律,依法处理所有案件。坚决杜绝不按程序办案、耍特权、不文明执法和轻视人权的问题。坚决杜绝办关系案、人情案、金钱案等徇私枉法问题,坚决杜绝弄虚作假、徇私枉法等现象的发生;在工作中,要力戒不负责任,作风漂浮,敷衍拖拉,效率低下的不良风气，努力提高工作成效和办案质量，把每一起案件都办成经受历史检验的铁案，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

（作者系浉河区检察院纪检组长）

新县产业集聚区司法所

履职尽责 服务一方

本报讯（吴 芳）新县产业集聚区司法所自2014年成立以来,多措并举,履职尽责,服务一方和谐稳定。

与四项机制相结合,以矛盾调处化解为己任。该所利用与信访、综治合署办公的优势,积极参与到矛盾纠纷的排查调处、信访积案的走访化解一线,利用相关法律专业知识为群众答疑解惑、释法说理,排忧解难。

因地制宜，加强法制宣传。该所以“六五”普法验收为契机,结合集聚区实际,通过综治宣传栏,到拆迁所在村组讲课,会前学习，悬挂宣传标语等方式,进一步宣传土地、安置补偿、村民自治、劳动、交通安全等方面的法律法规。

抓细抓小,做好对重点人群的管控。该所登记整理好安置帮教人员信息，加强日常联络。严格执行社区矫正相关规定,真正做到“日定位,周听声,月见人”,并且组织落实好服刑人员的社区服务工作。通过入矫谈话,日常走访,平时电话交流,定位平台短信发送等方式,确保辖区内17名服刑人员无一脱管、漏管,都能稳定生产生活。

帮难解困,做实法律援助工作。该所通过走访登记造册,发放法律援助联系卡,切实做好拥军维权和“三留守”人员的法律援助工作,做到有援助必受理,有咨询必解答，让困难群体也能享受专业贴心的法律服务，为困难群众送去法律的温暖。